



專題：推動碳足跡標籤制度

響應節能減碳趨勢，台灣碳標籤制度已經正式上路。雖然目前國際間尚無共通的統一標準可循各國各行其是，但在國內法規制度已完備的前提下，環保署未來除與國際積極交流，將與國際相關規定同步，訂定符合世界標準及國內民情的碳足跡標籤，為維護地球環境做實質貢獻。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已成為國際間關注的重要議題，現今各國無不相繼分析產品生命週期碳足跡，並以碳標籤呈現，以鼓勵民眾低碳消費。

97年6月5日行政院會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其中「節能減碳目標」目標包括「一人一天減少一公斤碳足跡」。行政院永續會前執行長蔡勳雄並指示：研議「建立eco-label機制相關事宜，從商標法修正、認證、碳權、通路商合作、到全民參與及獎勵，逐步建立整套系統，做為每人每天減少1公斤碳足跡目標的具體作法」。自此，環保署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發展產品碳足跡標籤制度。

環保署於98年9月23日公布辦理台灣碳標籤甄選活動，並選定特優作品於98年12月15日發布「台灣碳標籤」圖示，成為全球第11個推動碳標籤的國家。

「台灣碳標籤」由綠色心形及綠葉組成腳印，搭配「CO₂」化學符號及愛心中的數字揭露產品「碳足

跡」。整體圖示意涵用愛大自然的心，落實綠色消費及減碳愛地球，以邁向低碳社會(如圖示)。

台灣碳標籤上的數值表示該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從上游至下游 落實產品生命週期評估

為落實節能減碳，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業者，需要詳細盤查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俾能由各階段或供應鏈中找出減量的機會，例如採用對環境有益之原料、產品包裝減量或回收、提升運輸效率等，包括要求產品上游供應商共同努力降低產品碳足跡，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形成綠色供應鏈外，通常同時可以得到降低成本的效果。產品碳足跡以標籤方式呈現，協助消費者瞭解產品碳足跡之意涵，於使用及廢棄階段配合降低碳排放。

目錄

專題：推動碳足跡標籤制度.....	1
專題：環保科技園區發展現況.....	3
落實土污修法 訂定評估調查相關辦法.....	4
推廣綠色消費 500萬元體驗券上網拿.....	4
環保署對台塑六輕二度大火要求嚴格處分.....	5
擬新增列管1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全面禁用石棉期程.....	5
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認證 打造綠生活.....	6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全面電子化.....	6
「環保共識會議」發表共識結論.....	7
召開海峽兩岸因應氣候變遷研討會 交流熱烈.....	7
簡訊.....	8

至於廠商若想要計算產品碳足跡，須先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盤查產品各生命週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要求上游供應商提供相關資料；盤查完成後，需找符合資格之查驗機構赴現場實地進行查證工作；完成查證後，發給廠商查驗證明資料，俾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

國際尚無統一標準可循 各國碳標籤各行其是

在環保署的領軍下，國內無論產官學界皆積極推動與響應，但在大環境的侷限下，仍有許多瓶頸尚待克服。如：目前國際間針對產品碳足跡計算及溝通之統一標準(ISO 14067)尚在研擬中，預計於2011年後完成，是以世界上正推動產品碳標籤制度的國家各自發展、作法不一。

我國則參考英國PAS 2050「商品和服務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規範」及ISO 14067草案，並考量國情，於99年3月完成「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供國內計算碳足跡之準則。惟未來待國際標準公告後，需修正調整與國際接軌。

另，為使各類別產品碳足跡能有互相比較之基準，需訂定用於碳足跡盤查與計算的產品類別規則(Product Category Rules for Carbon Footprint, CF-PCR)。惟國際間針對產品類別規則內容無統一規範，我國參考日本經驗，於今年7月完成「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作為各類產品訂定CF-PCR之準則。未來環保署將逐步發展各類產品CF-PCR，以利進一步將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發展為低碳標章制度。

相關作業規範完備 多管齊下推動

環保署於99年5月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

足跡標示作業要點」及「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規範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審查、使用及管理相關事宜，開放廠商申請使用台灣碳標籤。經過環保署審查通過後，即可於產品本身、包裝、服務場所或其他行銷載體揭露碳標籤及碳足跡數據。自即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為宣導期，凡檢具完整文件並提出申請者，免繳審查費及證書費。

截至99年6月，已有7家廠商9件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經環保署審查通過，產品類別包括包裝飲用水、飲料、洗髮精、電視機、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及無線網路路由器。以洗髮精為例，經計算結果，由於消費者須以熱水清洗，導致使用階段碳足跡占50%。據業者表示，洗髮精配方將採用本地植物萃取原料，讓消費者更易快速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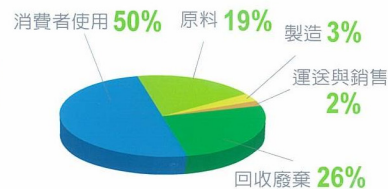
環保署為鼓勵廠商計算商品或服務之碳足跡，特辦理產品碳足跡示範案例補助計畫。99年度已甄選出影印紙等11項產品為示範對象(含示範公會及示範廠商)，並與示範公會合作輔導訂定產品碳足跡計算所需之原則(用於碳足跡盤查與計算的產品類別規則(Product Category Rules for Carbon Footprint, CF-PCR))，另要求示範廠商完成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及第三者查驗工作後，須提出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之申請及配合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利推廣企業配合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政策。

在教育宣導方面，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將辦理碳足跡核算及查驗種子人員研習訓練，並編撰訓練教材，以訓練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及查驗專業人才，因應未來可能的市場需求。環保署將透過教育宣導，包括製作碳標籤摺頁、海報及影片等文宣品，讓民眾了解產品碳標籤標示內容的意義，在產品使用上能配合妥善



碳標字第○○○○號
每 400ml
<http://www.epa.gov.tw>

本產品碳足跡依據SimaPro工具及PAS2050標準計算結果800g，生命週期各階段碳足跡比例如下圖所示：



本產品未使用前碳排放量187g，消費者使用後到廢棄為603g。請使用完後，將瓶身資源回收，以降低碳排放量。

圖：洗髮精的碳標籤標示

使用產品、節約能源及加強廢棄回收工作，進一步配合減少碳排放量。

環保署表示，未來將持續完善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並與國際接軌。環保署同時呼籲企業投入產品碳足跡揭露及找出減量熱點，以申請台灣產品碳足跡標籤並承諾減量。

為讓碳標籤更深入民間，環保署另建置「台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網址為<http://cfp.epa.gov.tw>。網站除開放「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電子化申請作業外，有關產品碳足跡相關推動情形及宣導資料等，均可透過網

站作為溝通平台，歡迎民眾上網瀏覽。

與國際積極交流 擬推相互認證

展望未來，環保署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未來的國際統一標準，調整產品碳足跡標籤制度推動方向與相關配套措施，以符合世界潮流。環保署同時將致力與世界先進國家如英國等簽訂協議，針對雙方進出口產品碳足跡標籤進行相互認證，以提升我國碳標籤產品效益。

專題

專題：環保科技園區發展現況

台灣自民國91年開始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分別於高雄、花蓮、桃園及台南設置四座園區。核准入區廠商中，包含多家外商與中外技術合作廠商，對我國環保技術提升助益極大。

目前四個園區總面積123公頃，總經費62億元，其目的主要在促進資源物質之循環永續利用，帶動綠色產業發展，促進生產、生活及生態的平衡，提升國際綠色競爭力，建立永續發展社會。至民國99年7月31日止，四座環保科技園區累計核准入區廠商達91家，土地出售面積達43.5公頃，同時估計總投資金額約186億元、年產值約347億元、提供就業人數2,683人，以及循環再利用資源物約251萬公噸，已具有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實效。

依核准入區廠商的6大產業別分佈而言，以「應用再生資源轉換再生產品之產業」及「回收再生資源以創造生態化之產業」共有39家廠商最多，佔所有廠商43.3%，其可透過高級資源化技術，提高資源物有效再利用，使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其次，「清潔生產技術相關聯之產業」廠商有23家佔25.6%，可提供鄰近許多傳統產業更環保的技術與設備，帶動傳統產業朝向綠色升級與加值。「再生能源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共有13家屬於再生能源、潔淨能源等綠色能源之廠商，亦符合目前國際節能減碳之趨勢。在「開創具新

興與策略性之環保技術產業」與「關鍵性環境保護相關產業」中，也共有15家環保設備與環境工程顧問相關公司，提供更先進、更優良的污染防治設備與環工諮詢服務。

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已具有多項具體實效。在推動資源循環鏈結部分，園區內有許多可將廢棄物有效資源化的廠商，其中更有多家金屬資源再生的廠商，像台南環保科技園區的光洋應材公司，於98年回收處理350噸電子廢料與石化廢觸媒，並重新精煉出金、銀等貴重金屬；桃園環保科技園區的智鵬科技公司為一專業的乾電池回收處理廠，於98年處理650噸乾電池，並將其其中的鐵、鋅及錳等有價金屬再生重複使用；高雄環保科技園區的磊格科技開發公司則專門將廢鉛蓄電池中的鉛重新精煉出，於98年處理3,000噸廢鉛蓄電池，並產製1,300噸的鉛重複使用。上述資源再生公司，可將我國事業廢棄物中各類稀有與貴重金屬提煉出來重複使用，增加資源物的同時也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園區除了上述資源再生廠商之外，在清潔生產部分，高雄環保園區中，包括研發製造免酸洗除銹設備與滾



圖：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輪組伸線機的國聯機械公司、研發生產環保輻牙機的鍵財機械公司等，都可提供週遭岡山鎮的扣件製造廠更環保的技術與設備，以大幅降低扣件製造時可能產生的污染；在綠色能源產業部分，高雄環保科技園區的友荃科技公司，把氫氧再生能源應用到車輛，成功地開發出氫油車動力設備，並在今年的全球能源獎空氣組拿下首獎，其他尚有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大橋舟能源科技公司，將自行研發產製大型風力發電機等，

都是環保科技園區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的成功案例。

推動設置經濟與環保並重的環保科技園區，不僅可帶動國內新興綠色產業永續發展，帶來綠金商機。也可透過質量或能量平衡及循環再利用的觀點，連結區內外各產業運作，強化生產機能，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效益三贏局面。

土壤與地下水

落實土污修法 訂定評估調查相關辦法

為健全國內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機制，導入環境評估調查專業制度，提昇執行與資料品質，環保署擬訂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子法，並已完成預告程序。

環保署指出，本次擬訂之相關子法，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與第九條評估調查及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草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草案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草案，環保署已於99年7月20日預告。

環保署表示，土污法第八、九條自94年1月1日正式實施後迄今逾5年，為完備國內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機制，已配合土污法修法一併修正第八、九條之條文。其中較大之變化為第八條改為備查，第九條則為審查制度。第九條管制時機除設立與歇業外，另新增管制「變更經營」、「變更產業類別」與「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等3項行為。

環保署目前已初步研擬作業辦法、管理辦法以及收費標準等3項草案。在作業辦法草案方面，擬針對評估調查之執行方式、申報與審查等作業加以規範，以利事業、評估調查人員、檢測機構與環保機關執行業務時遵循。管理辦法草案方面，將建構評估調查人員資格、登記與訓練制度，期藉由環境專業，提升資料品質與執行水準。收費標準草案方面，則擬依法針對資料審查進行收費。

環保署表示，藉由前述土污法第八及第九條相關子法之建置與推動，期能使法規執行更平順，提升法規落實之成效與品質，包括實際反映事業用地狀況，及早發現用地污染及早改善整治，確保土地交易雙方與事業自身權益。

環保標章

推廣綠色消費 500萬元體驗券上網拿

環保署為推廣全民綠色消費，環保署特甄選2家綠色商店試辦綠色消費體驗券。本次發行綠色消費體驗券總額計500萬元，發行面額共分成500元、100元及80元等三種。民眾於即日起至9月15日期間參加「環保標章產品我喜歡」系列活動，即有機會獲贈該券前往指定商店兌換環保標章產品。

環保署表示，全民綠色消費之推動，需要製造業者、販售業者及消費者三者相互配合。該署自97年起迄今輔導量販業者及個體商店共9,940家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販售環保、節能、省水、綠建材等標章產品。為協助業者創造綠色商機，該署規劃將政府相關文宣品、贈品、競賽獎品，由提供實體商品改為發放綠色消費體驗券，一方面活絡民間綠色消費，另則獲贈或獲獎者亦能增加選擇權，採購真正需要之物品。

本次發行計畫係屬試辦性質，考量販售業者可提供兌換產品之數量及消費者兌換之便利性，甄選愛買量販店發行500元及100元面額之綠色消費體驗券，作為環保署辦理環保標章系列活動之獎品。獲獎者可持券至

全國17家愛買門市或該公司網站選購30種以上環保標章產品。

同時，愛買量販店為鼓勵持券人踴躍兌換，自9月16日至11月30日期間，凡持券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達100元以上者，將享有Happy Go點數3倍送優惠。另由萊爾富便利商店發行25,000張面額80元綠色消費體驗券，提供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局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之贈品。獲贈者可持券至該店全國1,221家門市及其他通路選購或兌換環保標章產品。

環保署指出，本次發行綠色消費體驗券不同於一般商品禮券或折扣券。持券者需於99年11月30日前使用，逾期無效。該券限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使用，採購產品金額在面額以內由環保署支付。

此外，環保署今年贈送清潔隊員中秋節禮品亦將改發綠色消費體驗券。環保署表示，綠色消費體驗券發行計畫若試辦成效良好，將自100年起列入各機關綠色採

購項目，鼓勵文宣品、競賽獎品、贈品之發放改用綠色消費體驗券。



圖：綠色消費體驗券



圖：綠色消費體驗券記者會

空污防制

環保署對台塑六輕二度大火要求嚴格處分

99年7月25日晚間台塑石化麥寮一廠輕油廠M06第二套重油加氫脫硫程序發生火災。環保署表示依據中央與地方分工，雲林縣環保局引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規定處分，命該製程立即停工，並將考量以最高罰鍰100萬元從嚴處罰。環保署要求雲林縣政府整合環保局及勞檢單位，儘速對台塑石化嚴格進行相關缺失檢討、處分及要求改善。

環保署表示，事發當時雲林縣環保局駐麥寮人員立即於下風處進行事件查處及空氣樣品採樣。環保

署毒災應變隊於事發當晚8時31分接獲雲林縣消防局通報火災事故，立即整備趕赴現場，初步了解並無毒

災。雲林縣環保局於凌晨12時50分提出支援請求，應變隊在1時59分於現場啟動監測及採樣，初步量測出甲基苯乙烯1.4 ppm及甲苯1.3 ppm，皆低於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50 ppm。另雲林縣環保局亦採樣分析，分析結果預定一週完成，將作為污染空氣品質之判定及處分依據。

環保署表示，本次事件該署除提供雲林縣政府協助之外，中區督察大隊也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本案辦理情形。環保署並將密切追蹤雲林縣環保局督促六輕確實於復工前做好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依空污法規

定，檢具試車計畫，向雲林縣環保局申請試車，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台塑六輕並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雲林縣環保局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

環保署表示，依據空污法規定，地方政府負責稽查取締及處分工作，中央政府為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前述工作。在高雄縣大寮空污事件發生後，環保署即執行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要求各地方環保單位依據作業規定執行事件查處及通報，此次事件環保署及雲林縣環保局已依相關作業規定行動。

毒化物管理

擬新增列管1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全面禁用石綿期程

為減少民眾暴露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可能性及風險，環保署於99年7月26日預告將毒理及環境流布資料明確的滅蟻樂等化學物質列入管理，並訂定全面禁用石綿期程。

環保署表示，這次檢討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主要是針對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該類物質具有不易分解、生物濃縮、生態急毒性及致癌等特性，為備受國際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該署亦於此次預告中明確訂出全面禁用石綿期程，以避免纖維狀石綿釋出，影響人體健康。

本次修正公告重點為：

(一)新增2,2',4,4'-四溴二苯醚、2,2',4,4',5,5'-六溴二苯醚、2,2',4,4',5,6'-六溴二苯醚、2,2',3,3',4,5',6-七溴二苯醚及2,2',3,4,4',5',6-七溴二苯醚等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與具生物濃縮性之六溴聯苯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二)新增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之全氟辛烷磺酸及全氟辛烷磺酸鋰鹽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三)新增滅蟻樂、十氯酮及五氯苯等具生物濃縮性、生態急毒性及致癌性之化學物質為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四)新增廣泛流布於環境中之國際關注民生消費議題-全氟辛烷磺醯氟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五)訂定全面禁用石綿期程：自104年7月1日起禁止石綿用於建材填縫帶之製造，並自109年7月1日禁止石綿用於石綿瓦、剎車來令片及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之製造。

氣候變遷

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認證 打造綠生活

環保署為鼓勵並彰顯企業、商家、民間團體與社區落實節能減碳，自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舉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活動。凡有意參加本活動之申請單位均可網上報名，經審核評分達80分以上者，將授予實體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環保署表示，「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活動本年為第^環二年舉辦，相關審核標準，係依申請單位之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實踐程度、節能減碳推動成果及參與環保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之參與度等三大項目作為評分依據，評估申請單位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實踐程度之標準。

凡申請參加本活動並經審核通過者，可獲頒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若評選為當年度獲頒節能減碳行動標章之績優單位，環保署將配合於「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網頁進行宣傳，使民眾瞭解績優單位之減碳措

施及其成果，期藉績優單位之減碳經驗宣傳，達到宣導全民落實節能減碳之理想

為讓大眾能簡單辨識出其對於實踐節能減碳的決心，並建立其良好社會形象，環保署誠摯歡迎各界共同參與，朝「低碳永續」的社會邁進。有關本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申請及評選辦法，已公布於「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網址：<http://ecolife.epa.gov.tw/>），歡迎有意參與本活動之企業、商家、民間團體或社區，自行參考相關規定，並於限期內提出申請。

資源回收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全面電子化

環保署為提昇行政效率，推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與處理業以網路方式申辦登記、申報營運報表等作業，並自99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

環保署為便於業者申請，已建置完成電子化的資訊管理系統，業者可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線上申辦登記及申報相關作業，大幅降低以往書面申請、申報及審查作業所需文件印製及郵寄往返時間。線上申請作業也可將業者相關資料電子化，置於環保署的資料庫，免除業者文件資料存放管理的負擔。業者若有登記資料異動而須辦理變更登記時，也能快速簡便的進行。網際網路的便利、時效及無紙化的特性，也使地方主管機關能更有效率且準確地完成審查作業，使業者的權益得到更大的保障。

環保署指出，依98年12月2日修正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回收、處理業應以網路方式

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每季的營運統計報表。此措施自99年1月1日起由處理業與廢車回收業率先實施，上半年已節省業者文件印製與郵寄費用約25萬元，減少使用4萬多張紙。該措施99年7月1日起擴及適用所有回收業，以全國共計有782家回收業及處理業估計，將能減少42萬元的文書印製費用，減少用紙8萬多張。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網路申辦相關資訊可至資源回收網(網址：<http://recycle.epa.gov.tw>)及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簡稱RRMS，網址：<http://recycle2.epa.gov.tw/>)下載。

永續發展

「環保共識會議」發表共識結論

為傾聽人民聲音，自99年7月11日起連續4個週日，辦理99年環保共識會議，討論議題為「您是否支持『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並從日常生活中落實節能減碳？」。

本次環保共識會議係由報名參加者中，依據報名者之居住縣市、職業、年齡及性別等因素，由指導委員會遴選出25人做為會議成員。會議成員經4週與議題相關專家學者及成員間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共識結論發表會於8月1日舉行。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出席並頒發感謝狀給全程參加會議之23人。本次會議所達成的「共識結論」將做為環保署及政府相關機關未來施政之參考。

與各國相比，台灣屬積極推動碳足跡政策國家。為將碳足跡標示內涵、理念與政策目標傳遞給民眾，召開

此次環保共識會議，討論議題為『你是否支持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並從日常購物中參與減碳？』，23位全程出席會議之成員，經與議題相關專家學者深入交換意見及分組充分討論後，達成多項共識結論。

共識會議成員認為，政府應明確訂出碳足跡標示推動時程與目標，連結社區媒體網絡向全民宣導「碳足跡」概念，並擬定妥善配套措施，避免企業以此標籤作為「漂綠」手段，透過對企業之獎助，鼓勵生產低碳產品，落實節能減碳生活。

氣候變遷

召開海峽兩岸因應氣候變遷研討會 交流熱烈

環保署於7月5日至6日舉辦的「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在兩岸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各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們，與現場與會民眾熱烈的討論中，已圓滿落幕。

環保署沈世宏署長表示，未來氣候變遷均可能同時衝擊兩岸的社會、經濟、環境與生態，對兩岸共同追求永續發展目標，構成嚴重的威脅；期能藉由本次研討會，開啟兩岸氣候變遷議題合作的大門。中國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資深談判代表蘇偉理事長，針對「氣候變遷之國際談判趨勢」發表專題演說，與現場與會人士分享後哥本哈根時期協商進展之

趨勢，以及氣候公約談判的複雜度。

本次研討會除了分享近幾年來兩岸在減緩溫室氣體政策推動經驗外，有鑒於中國大陸為推動清潔發展機制的主要市場，臺灣電力公司及正隆公司等產業界代表，分別針對臺灣推動清潔發展機制現況問題以及推動自願性減量的實務經驗，與中國專家們進行交流。在氣候變遷調適議題方面，由經建會代表與兩岸多位

專家學者，從溫室效應導致氣候變遷之科學角度，廣泛交流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措施。該署同時借重此次訪臺專家們豐富之國際事務推動經驗，於研討會中安排與我國青年學子對談，引起現場熱烈的迴響。

環保署表示，各界與會代表針對因應氣候變遷各相關領域技術層面之實質交流議題，進行深入的探討，期建構兩岸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之交流管道與聯繫機制，藉此強化長期合作與交流，以追求兩岸人民共同福祉。



兩岸與會代表合影

簡訊

修正土污基金徵收來源及縣市提撥比例

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90年發布實施，依據99年2月3日修訂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規定，相關條文已有變更。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共有八大來源，為徵收之公平性，除原徵收之化學物質外，另增加廢棄物為徵收對象及其他環境保護基金應部分提撥。故本次修法，明定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基金，每年應編列支應本基金款項金額，另明定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縣市政府需提撥比例(40%)及基金相關用途。

修正各空氣污染防制區等級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及第七條規定，環保署依法重新檢討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區，並依據空污法施行細則規定之計算方式，累積前三年之空氣品質監測值，作為本次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區等級之依據。

本次修正為配合今年底起全國行政區重新劃分，將原防制區台北縣修正為新北市，並刪除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三處防制區。另在懸浮微粒項目，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由三級防制區改列為二級防制區，其餘空氣污染項目分區劃分結果不變。本次修正。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98年度垃圾焚化廠評鑑 新店廠及樹林廠評定特優

環保署日前舉辦98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頒獎典禮，由沈世宏署長親自頒發特優獎給台北縣新店廠與樹林廠，以及彰化縣溪州廠、嘉義縣鹿草廠、台北縣八里廠、台中縣烏日廠、台北市北投廠等5座焚化廠優等獎。另外台南市廠獲得「自主改善獎」、台北市內湖廠則是「前瞻規劃獎」。沈署長除恭賀所有的獲獎單位之外，同時對於所有焚化廠持續維持焚化廠優異的營運績效予以嘉許。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

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9年8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0.